

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1年4月理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落實永續發展暨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特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由理事主席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公司治理主管為當然委員，另主任委員得指定總行若干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議案相關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必要時亦得委請外部專業顧問列席或諮詢。

三、委員會職掌

本委員會職權行使或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目標之審議。
- (二)、本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執行方案之審議。
- (三)、本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追蹤與實施成效檢討。
- (四)、其他有關本行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本行永續報告書之審議。

四、委員會執行小組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及顧客關係小組等四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各小組成員詳如附表組織圖。

五、執行小組職掌

各小組應就第三條各款有關議案、本委員會指示事項及小組職掌事項等擬具目標或方案，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各小組召集人並應就所轄職掌事項，負責聯繫溝通、協調、執行成果管控等。

六、秘書單位

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擔任秘書單位。秘書單位就各小組擬定之議題，辦理議題資料彙整、議程安排、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七、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各小組得視需要由小組召集人自行邀集全部或部分成員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集其他小組成員與會。

八、 委員會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由秘書單位作成會議紀錄，設專卷保管、存查，並移由相關小組或本行權責單位辦理。

九、 核定層級

本要點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